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《关于拟成立“武汉中新凯迪法律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”、“中新凯迪发展有限公司”、“武汉凯迪标准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”、“武汉凯迪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”、“中新凯迪招标采购（平台）有限公司”、“武汉中新凯迪管理咨询有限公司”、“武汉中新凯迪财务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”公司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《关于拟成立“武汉中新凯迪法律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”、“中新凯迪发展有限公司”、“武汉凯迪标准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”、“武汉凯迪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”、“中新凯迪招标采购（平台）有限公司”、“武汉中新凯迪管理咨询有限公司”、“武汉中新凯迪财务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”公司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

1、本公司关于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

害公司及公司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在董事会投票表决时，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了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表决并通过了关联交易议案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发展，有利于整合资源、优化结构、提高效率，推动公司人力资源、经营计划、招标采购、项目开发、管理标准化体系及信息化系统建设、法律服务、财务管理工作的专业化、标准化、市场化、去行政化的高质量、高效率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。同时，积极开拓外部市场，拓宽业务服务范围，增强市场竞争能力，提升公司效益。

独立董事：厉培明 张兆国 徐长生

2016年12月5日